

其他相关学科。

第四条 服务贸易

为加快服务贸易扩张, 缔约方同意进行谈判, 以逐步自由化服务贸易, 并实现重大部门覆盖。此类谈判应旨在:

(a) 逐步消除缔约方之间或缔约方之间的实质性所有歧视, 或禁止缔约方之间在服务贸易方面的新的或更歧视性措施, 但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 (GATS) 第五条(1)(b)款允许的措施除外; (b) 在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根据GATS所进行的自由化服务贸易的深度和广度之外, 扩大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深度和广度; 以及(c) 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服务合作, 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, 以及多样化缔约方各自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供应和分配。

第五条 投资

为促进投资, 并创建自由、便利、透明和有竞争力的投资制度, 缔约方同意:

(a) 为逐步自由化投资制度进行谈判; (b) 加强投资合作, 促进投资并提高投资规则和法规的透明度; 以及 (c) 提供投资保护。

ARTICLE 6 早

期收获

为加速本协定实施, 缔约方同意为第3(a)段涵盖的产品实施早期收获计划 (该计划是东盟-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), 该计划将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时间框架开始和结束。

就本协定而言,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, 否则应适用以下定义:

(a) “东盟6国”指文莱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、新加坡和泰国;
(b) “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”应包括配额内税率, 并应:

(i) 在东盟成员国（截至2003年7月1日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）和中国的情况下，指截至2003年7月1日的各自适用税率；以及 (ii) 在东盟成员国（截至2003年7月1日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）的情况下，指截至2003年7月1日适用于中国的关税税率。

3. The 产品覆盖范围、关税减让和取消、实施时间表、原产地规则、适用于早期收获计划的可适用贸易救济措施和紧急措施如下：

(a) 产品覆盖范围 (i) 所有在以下章节中按8/9位编码（协调制度编码）列出的产品均应被早期收获计划覆盖，除非一方根据本协定附件1中列出的排除清单将其排除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这些产品对该方应予豁免：

章节	描述
01	活动物
02	肉类和可食用肉杂碎
03	Fish
04	乳制品
05	其他动物产品
06	活树
07	可食用蔬菜
08	可食用水果和坚果

(ii) 一个已将产品列入排除清单的缔约方，可以随时修改排除清单，将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列入早期收获计划。(iii) 本协定附件2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应受早期收获计划覆盖，关税减免仅适用于附件2中指定的缔约方。这些缔约方必须将这些产品的关税减免相互给予。

(iv) 对于无法在附件1或附件2中完成适当产品清单的缔约方，经相互协商，清单仍可最迟于2003年3月1日编制。

(b) 关税减让和取消

(i) 所有在早期收获计划下涵盖的产品应当按照附件3中规定的时限，划分为3个产品类别以进行关税减让和取消，具体定义和实施方式如本协定附件3所述。本款不应阻止任何一方加速其关税减让或取消，如果其希望这样做的话。

(ii) 所有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为0%的产品应保持为0%。(iii) 已实施的关税税率降至0%后, 应保持为0%。(iv) 一方应享受其他所有方为上述第3(a)(i)款所述涵盖的产品所提供的关税减免, 只要该方的同款产品仍按照上述第3(a)(i)款所述处于早期收获计划下。

(c) 临时原产地规则 适用于早期收获计划项下产品的临时原产地规则应由各方于2003年7月前谈判并完成。临时原产地规则应被本协定第3(8)(b)条下由各方谈判并实施的原产地规则所取代。(d) WTO条款的适用 本协定第3(8)条下由各方谈判并同意的与承诺的修改、保障措施、紧急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(包括反倾销、补贴和反补贴措施)相关的WTO条款, 在过渡期内应适用于早期收获计划项下产品, 一旦这些纪律得到实施, 应被相关纪律所取代。

4. 除本协定前几段规定的货物早期收获计划外, 双方将在2003年初探讨服务贸易早期收获计划的可行性。

5. 为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经济合作, 本协定附件4中规定的工作应加速开展或实施, 视情况而定。

第二部分

第七条

其他经济合作领域

1. 缔约方同意在以下5个优先领域加强合作: (a) 农业; (b) 信息和通信技术; (c) 人力资源开发; (d) 投资; 以及(e) 湄公河流域发展。2. 合作应扩展到其他领域,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、金融、旅游业、工业合作、交通、电信、知识产权、中小